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3-070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太阳	股票代码	300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燕艳	李金伟	
电话	0769-38823020	0769-3882302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 号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1 号	
电子信箱	zqb@chinagoldensun.cn	zqb@chinagoldens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988,233.64	196,935,448.28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7,434.44	14,206,772.35	-4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7,902.65	12,792,958.23	-4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92,962.53	-34,708,893.30	36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33%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1,408,030.39	833,549,698.63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7,128,737.44	598,781,330.98	3.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U XIUYING	境外自然人	20.46%	28,665,465		质押	16,830,000
杨璐	境内自然人	10.45%	14,640,000	10,980,000	质押	13,176,000
湖南富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船后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7,006,435			
YANG QING	境外自然人	3.22%	4,515,750			
YANG ZHEN	境外自然人	3.22%	4,515,750	3,386,812	质押	2,620,000
杨伟	境内自然人	2.23%	3,130,000	2,994,525	质押	1,629,000
方红	境内自然人	1.81%	2,533,747	2,331,807	质押	91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1,688,277			
刘宜彪	境内自然人	1.20%	1,680,359	1,360,244		1,188,000
农忠超	境内自然人	0.90%	1,267,500	1,267,4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HU XIUYING 与杨璐为夫妻关系,杨璐为 YANG QING、YANG ZHEN 之父,HU XIUYING 为 YANG QING、YANG ZHEN 之母,四人为一致行动人; 2.杨伟为杨璐之侄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票尚未纳入融资融券标的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亿元,同比上升0.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74万元,同比下降4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0.79万元,同比下降49.9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71亿元,同比增加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7亿元,同比增加3.06%。受全球经济环境恶化及下游需求疲软影响,公司上半年度业绩有所下滑,但分季度来看,公司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3亿元,环比上升106.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23万元,环比上升1781.37%;整体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抛光耗材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并量产用于钛合金、3C电子等行业研磨抛光的金字塔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抛光耗材类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销售渠道方面,金太阳电商公司各大线上销售平台基本搭建完成,并已突破月入百万目标。

智能数控装备业务板块,公司继续立足于自身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技术优势,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加大自动化装配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和推广,积极推进各大项目的客户验证及验收工作。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务板块,公司在保障现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品质和稳定供应的基础上,紧跟折叠屏智能手机发展趋势,积极开发具有前瞻性的潜在客户,公司推出的钛合金精密结构件等高附加值产品已得到下游客户认可并量产。同时,公司非消费电子领域精密结构件业务也正在积极开发及导入中。

报告期内,子公司金太阳精密上述智能装备和精密结构件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0.49%,呈现出业务恢复向好的发展态势。

半导体业务板块,领航电子公司坚持核心产品技术与关键原材料自主研发的战略,在报告期内正式启动半导体(IC及衬底)领域抛光液的验证及应用工作,并积极推进半导体用清洗液、抛光液等产品的量产及销售工作,部分产品已得到客户订单。

证券代码:300945　　证券简称:曼卡龙　　公告编号:2023-056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曼卡龙	股票代码	3009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恬	陆颖	
电话	0571-89803195	0571-8980319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20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成国际发展大厦20楼	
电子信箱	ir@mclon.com	ir@mc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29,466,155.06	702,592,797.55	702,592,797.55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76,525.29	35,735,511.04	35,735,511.04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58,232.59	34,204,206.39	34,204,206.39	2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77,391.96	59,642,563.97	59,642,563.97	-2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0.18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0.17	4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4.60%	4.60%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10,256,455.64	871,476,169.44	871,119,639.20	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0,815,953.89	809,806,545.41	809,278,121.10	3.9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3%	99,280,000	99,280,000		
孙松鹤	境内自然人	9.00%	18,421,263	18,421,263		
曹斌	境内自然人	5.02%	10,261,336	7,696,002		
杭州迈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2,665,600	0		
楼红豆	境内自然人	0.91%	1,858,869	0		
周斌	境内自然人	0.60%	1,225,460	919,095		
瞿吾珍	境内自然人	0.54%	1,107,366	830,524		
朱晔	境内自然人	0.43%	878,22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814,316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738,44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孙松鹤系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俞卫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7,7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9,300股,实际合计持有567,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153　　公司简称:上海建科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建科	60315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旺玲	邓晓梦
电话	021-64390809	021-643908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电子信箱	ir@sribs.com	ir@srib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7,119,966.17	4,105,126,830.52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6,925,163.38	2,628,121,788.33	22.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3,713,352.46	1,318,902,807.42	2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51,949.16	38,620,360.83	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40,413.82	8,731,786.17	2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951,965.24	-515,545,30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1.63	增加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54.5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1	115,200,000	115,200,000	无	-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2	80,000,000	80,000,000	无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32,000,000	无	-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32,000,000	无	-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32,000,000	32,000,000	无	-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16,000,000	16,000,000	无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划转社保国有股权基金专户	国有法人	3.12	12,800,000	12,800,000	无	-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8,717,251	8,717,251	无	-
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541,251	6,541,251	无	-
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335,351	5,335,351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2)前10名股东中,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所设持股平台;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为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以下合称“全资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验公司”)、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及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94.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890.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计划,“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工程咨询公司和检验公司;“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研究院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科技发展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相关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金额
1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9,293.58	11,339.39
2	企业科创中心和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25,597.00	14,684.26
3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5,000.00	2,752.42
	合计	59,890.58	28,776.07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8,776.0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328.84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鉴于“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及“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公司、商业银行及联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截至2023年8月28日储存余额
工程咨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10110803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0
检验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50210303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0
研究院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9902910606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0
科技发展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748410505	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公司、商业银行、联合保荐机构签订的四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工程咨询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为例,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丙方一和丙方二合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04710110803,截至2023年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晓琳、王佳伟和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涛、朱玉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或乙方应当及时以通知函方式,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和丙方二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和丙方二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全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方式

“核心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咨询公司及检验公司、“数智科技产业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研究院公司及科技发展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且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公司将根据资金计划或项目进度安排等,向全资公司以无息借款方式按付款投项目所需款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同意为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认证机构扩大业务范围的行政许可申请,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行政许可申请的相关要求,确保子公司认证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拟对公司经营范围中“认证咨询”予以删除。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认证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认证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林磊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全资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吉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2026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